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,628,036,024.45 元。为积极回报股东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同时兼顾提质增效、超低排放等领域的资本性支出需要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,908,632,49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9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,003,503,424.71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1 年华菱钢铁（合并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.70%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,870,753,237.54 元，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6,822,121,538.98 元的 71.40%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认可，已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提交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